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3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8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陳茂波議員, MH, JP (副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方毅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鄧苑珊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周封美君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第3(2)(a)條訂明，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僱員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時數須豁除獲容許用膳的期間；
- (b) 舉例和參考涉及懲教人員和醫院管理局醫生的法院案件，以解釋在不同情況和不同行業會如何計算"工作時數"，以及某地點怎樣才視為條例草案所指的"僱傭地點"；
- (c) 解釋第14條如何能維護僱員的權利；
- (d) 轉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要求與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聽取其簡述商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額時所採用的準則；及
- (e) 準備就緒便提供資料，說明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如何計算用膳時間和工作時數。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知悉，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2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會議於下午6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19日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20	主席	致序辭	
000621 - 00182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繼續討論政府當局就2009年12月1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655/09-10(01)號文件)</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數據，說明在過去10年，當局決定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最低許可工資的調整幅度時，採用的一籃子經濟指標為何；最低許可工資日後應否由最低工資委員會作出建議</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當局定期檢討最低許可工資，檢討時會考慮當時香港的整體經濟和就業情況，包括相關工資和物價的變動，以及勞工市場情況等經濟指標；</p> <p>(b) 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經濟、勞工及價格數據，可供市民查閱；及</p> <p>(c) 政府先前就最低許可工資的調整發出新聞公報(立法會CB(2)288/09-10(02)號文件)</p>	
001830 - 002407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假自僱問題會否惡化；應否檢討條例草案和《僱傭條例》中"僱員"的定義，以遏抑假自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謂 ——</p> <p>(a) 對"僱員"定義作出任何修改，都會產生連帶影響；</p> <p>(b) 人力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1月19日討論了勞工處為打擊假自僱而採取的措施；及</p> <p>(c) 勞工處會收集有關假自僱個案的統計數字，以助瞭解有關問題，並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p>	
002408 - 002906	主席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就2010年1月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814/09-10(01)號文件)	
002907 - 00364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英國把留宿家庭傭工豁免納入全國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其依據是否適用於本港</p> <p>政府當局澄清，是否豁免納入條例草案，應以香港本地的情況(包括留宿家庭傭工的獨特情況)作為主要考慮</p>	
003646 - 00373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有意修訂條例草案，另外為留宿外傭訂定法定最低月薪	
003735 - 003808	主席	討論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	
003809 - 004243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根據第3(2)(a)條，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僱員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時數須扣除獲容許用膳的期間，此條文會否難以實施</p> <p>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並非旨在改變《僱傭條例》下的現有安排(即僱主和僱員雙方自由議定關於工作時間和用膳時間的僱傭條款)，因此並無施加法律義務，規定評估須支付的最低工資時須把僱員沒有工作的用膳時間算作為工作時數。否則，條例草案會超越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範疇，實際上可能扭曲每小時工資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44 - 004726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建議把法定最低工資設定為工資中位數的60%，或每小時33元；最低工資委員會應否參考廣東和深圳有關當局在商議其法定最低工資額時所考慮的7項準則（立法會CB(2)2506/08-09(01)號文件的附件）</p> <p>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作出解釋：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職能；條例草案不指明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商議法定最低工資額的建議時須考慮的因素，以保留彈性；以及最低工資委員會在訂定適當因素時考慮香港當時的情況</p>	
004727 - 00502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現正進行的工作，包括諮詢各持份者；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完工時間表</p>	<p>政府當局須轉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要求與之舉行會議</p>
005025 - 010229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到第3(2)(a)條規定，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僱員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時數須豁除獲容許用膳的期間；公務員的薪金是否包含用膳時間的報酬</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僱傭合約訂明的用膳時間安排，與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豁除的用膳時間，是兩個不同的議題；</p> <p>(b) 第3(2)(a)條訂明一種例外情況，因此如果僱員在用膳時間按照僱傭合約、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執行工作，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該段期間不會被豁除於外；</p> <p>(c) 用膳時間安排由僱主和僱員雙方議定；及</p> <p>(d) 當局會擬備宣傳資料，舉例說明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如何計算用膳時間和工作時數，供僱主、僱員及有關人士參閱。</p>	<p>政府當局須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在不同情景下如何計算用膳時間和工作時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30 - 010628	主席 梁國雄議員	公務員的用膳時間是否算作為工作時數	
休息			
010708 - 011244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到現有僱傭合約下對有薪用膳時間的享有權，會受到第3(2)(a)條影響；公務員的薪金是否包含用膳時間的報酬；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商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額時考慮的準則</p> <p>政府當局澄清 ——</p> <p>(a)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採用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制訂法定最低工資額的建議；</p> <p>(b) 第3條謀求指明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包括或豁除的時間，沒有改變《僱傭條例》下的現有安排(那些安排並無規限工作時間和用膳時間)；</p> <p>(c) 條例草案並非謀求規管僱員應否就用膳時間獲得報酬，這方面應由有關僱主和僱員雙方議定</p>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僱員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時數須豁除獲容許用膳的期間；並須轉告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要求與之舉行會議，以聽其簡述商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額時所採用的準則
011245 - 01205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工作時數"的定義；如何計算"工作時數"；關注到在下述情景中，導遊的"工作時數"會如何計算：乘坐飛機或旅遊巴士途中、身處香港境外、以導遊身份隨時候召／候命</p> <p>政府當局回應謂，關乎工作時數的第3條，應與第2條對"僱傭地點"的定義一併閱讀。第3條謀求述明甚麼時間應／不應算作為工作時數，其本意並非就"工作時數"詳盡無遺地羅列所有情景</p>	
012058 - 012324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關注到倘若"工作時數"和"僱傭地點"的定義不清晰，中小型企業和飲食業、旅遊業、航空業及醫療服務業的僱主會面對觸犯法律的風險；如果某僱員須經常穿梭於中港兩地，其僱傭	政府當局須舉例說明在不同行業如何計算工作時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地點為何；在旅途上、等候、隨時候召／候命等情況下如何計算工作時數	
012325 - 013025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建議把法定最低工資額設定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水平之上；某僱員的月薪包含有薪用膳時間的報酬，則第3(2)(a)條對其有何影響；第14條提供下述保障：如僱傭合約上某項條文看來是減少條例草案賦予僱員的權利，該條文即屬無效；在甚麼情況下，僱員的交通時間會算作為工作時數，用以計算最低工資</p> <p>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並非謀求就僱主和僱員雙方議定的有薪／無薪用膳時間修改僱傭合約；政府當局列舉交通時間的例子，解釋條例草案第14條和第3條</p>	
013026 - 013721	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到倘若僱主修改僱傭合約，計算僱員的薪金時豁除用膳時間，使所得的每小時工資符合法定最低工資額，此舉可能會侵犯僱員的權利</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對僱傭合約的任何修改，應由僱主和僱員雙方議定；</p> <p>(b) 倘若為了符合法定最低工資額，某僱員的用膳時間被扣減，則僱主在其他款項(例如超時工作薪酬)方面，將須向該僱員支付更高的每小時工資額</p>	
013722 - 014315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反對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把僱員於某工資期獲容許用膳的期間算作為工作時數；這樣計入工作時數，對飲食業的僱主和僱員產生影響；飲食業現時給予僱員的福利；飲食業為僱員提供膳食，其成本可否算作為工資的一部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僱傭條例》所界定的工資，是指付給僱員作為該僱員根據其僱傭合約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而能以金錢形式表示的所有報酬、收入、津貼等等，但不包括由僱主提供的食物的價值(尚有其他不包括的項目)，條例草案對"工資"的定義與《僱傭條例》的十分脗合	
014316 - 014404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法院在涉及懲教人員和醫院管理局醫生的案件中就在不同地點超時工作、等候和隨時候命的時間作出的判決	政府當局須參考法院案件，舉例說明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如何計算工作時數及某地點怎樣才視為"僱傭地點"
014405 - 01490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第3(2)(a)條是否必要；享有有薪用膳時間的僱員，續訂僱傭合約時會受到第3(2)(a)條影響 政府當局回應謂，第3(2)(a)條旨在清楚述明，根據條例草案計算最低工資時須視為豁除的時段	政府當局須解釋為何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僱員於某工資期的工作時數須豁除獲容許用膳的期間
014910 - 01522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家騮議員	委員提出的事項 —— (a) "工作時數"和"僱傭地點"的關係； (b) 下述期間會否算作為"工作時數"，用以計算最低工資：巴士車長的休息時間、僱員在旅途上、等候、隨時候命和在家工作的時間； (c) 僱員根據僱主的指示為執行工作而留駐當值的地點(但非慣常僱傭地點)，會否視為"僱傭地點"； (d) 僱員隨時候召的地點，或在家中工作的地點，會否視為"僱傭地點"	政府當局須舉例說明，如何計算工作時數及某地方怎樣才視為"僱傭地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230 - 015533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有必要界定"工作時數"，以斷定是否符合法定最低工資額	
015534 - 01584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工作時數"和"僱傭地點"的定義有不同的詮釋，關注第14條能否有效地維護僱員的利益 政府當局解釋，第14條防止僱主和僱員議定僱員獲支付低於法定最低工資額的工資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解釋第14條如何能維護僱員的權利
015850 - 01591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19日